

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 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辽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通辽市金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采购人，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辽市精神卫生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食堂劳务外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辽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项目进行采购，经过相关招投标程序，确定通辽市金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医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服务对象与范围：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辽市精神卫生中心）食堂劳务外包。

1、保障住院患者（800 人左右）餐饮供应服务；每个病区须保证 2 名食堂工作人员送餐，按照中心要求为患者供应早、中、晚三餐，包括营养餐、流食、半流食、糖尿病饮食、回民餐等。

2、患者餐应由食堂工作人员按照医院规定时间，送餐至各病区配餐间供应。

3、为职工（150 人左右）以及非本单位用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为值班人员提供工作餐的制作及配送服务。

4、每周三拟定下周一至周日菜谱，并提供菜谱电子版至甲方总务科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菜谱须科学搭配、营养均衡，并根据菜谱提供相应的食材用量单。

5、满足医院要求的其他餐饮服务。

服务地点：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通辽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通政公路 22 号。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三、采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食堂外包价格为人民币¥10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圆整。

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照合同总金额平均 12 月并根据每月《千分制考核》标准，检查完成后，按月支付。

四、服务项目总体要求

除应按 TLSZCS-G-F-260043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二项第 2 点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标准履行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履行：

1、医院食堂劳务工作人员的招聘由乙方负责，但必须经甲方审查，持有效健康证等符合各级各类管理部门要求的证件上岗，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乙方委派人员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人员必须按岗位配备要求到岗到位，人员数 23 人/日，甲方有权不定时进行抽查，并安装人脸识别考勤机，执行考勤制度。乙方人员必须以优质的服务、礼貌的用语和认真的态度为甲方进行供餐服务，不得以任何言语及方式诋毁，以共同提高双方形象，

3、乙方需保证 23 人/日在岗，调休由乙方负责，乙方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被聘用人员权利，并按照表格履行承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表格如下：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罗飞	项目负责人	大专	物业管理 项目经理证 健康证	152301199308153619	18004754447
		项目联系人	大专	医院消毒保 洁工程师证	152301199308153619	18004754447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	孙忠富	项目服务人员	高中	中式烹调师 证 健康证	152301197909294012	15004973977
3	邓健	项目服务人员	高中	中式烹调师 证 健康证	152301198109176039	15847508230
4	张胡春	项目服务人员	中专	中式面点师 证 健康证	152301198003116011	13015142008
5	赵晓良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1197502141845	13847568589
6	张力艳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1197709031280	13848457577
7	邢晓春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1197101294824	15144985531
8	荆国伍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6197509132011	13948854247
9	王老丫头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6198010144288	13171112717
10	李秀艳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01197109193045	15204814953
11	南海梅	项目服务人员	高中	健康证	152301197205306521	13084750088
12	宝代小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6197102054306	18347399288
13	阿拉坦胡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3198704054827	15540538727
14	韩喜元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01196907044015	13126544040
15	杜淑玲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1197008298126	15904853195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6	盖凤泽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01197211020562	15247580633
17	高丽杰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1197208180042	13204758964
18	刘春雨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01197903293019	18347367439
19	王亚君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01196906304065	13947568132
20	李凤霞	项目服务人员	初中	健康证	152321197002118147	13789655633
21	李艳丽	项目服务人员	高中	健康证	152324199303241120	15847562301
22	余金花	项目服务人员	高中	健康证	612430198406260921	13161311183
23	蔡玉艳	项目服务人员	高中	健康证	152321198408235487	13947563332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食堂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的办公区域，乙方要尊重患者隐私，不得拍照、传播与患者有关的信息。

5、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拟派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食品卫生安全知识，严把食品质量关，确保生产的食品安全。

7、乙方包干区域内要确保卫生清洁，对操作间和食堂各功能区的垃圾要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地面干燥整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大扫除，确保卫生无死角。

8、食堂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安排（即乙方为用人单位，食堂

劳务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并由乙方对其进行工作或绩效考核，乙方与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乙方必须维护、保管好甲方的资产，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

10、食堂运作需增加和维护的其他厨具和设备等均由甲方添置购买，所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维护的责任和义务，当服务合同终止时，双方派代表应再次清点如有损坏和缺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不得以设备维护为理由，影响食堂正常运行。

11、甲方确保服务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和维修及时率应达到 100%。若服务期内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当服务合同终止时，双方派代表应再次清点如有损坏和缺失乙方据实赔偿。

12、乙方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甲方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3、为保证就餐人员的健康，甲方有权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考评，对不执行以上意见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人员更换。

14、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协议，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负责给劳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和办理健康证明，并且及时购买意外伤害险，按月给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因不及时足额支付给工作人员工资，使甲方正常运行受到影响，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2)、乙方派遣甲方食堂劳务经理为食品安全责任人，因管理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和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劳务人员聘定上岗时应向甲方报备乙方同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含工资金额、五险一金条款、意外事故等责任条款等）、对应保险凭证、身份证、健康证真实复印件，乙方劳务人员在食堂就餐的需与医院职工同等价格刷卡就餐。

15、食堂工作人员开始进入食堂前，须在正规卫生部门取得饮食行业从业资格证书，如没有该证书，乙方不得雇用。乙方所雇用之员工每年须体检一次，并将结果交甲方查验。凡乙方新雇用人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新进人员应缴纳上述合格之健康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留存备案。

16、乙方须负责各工作人员之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乙方应造具员工名册，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附身份证复印件)，并须排列员工职务分配表，送交甲方备案。

17、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睡觉，厨房、餐厅、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

18、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居住在餐厅或者厨房内，亦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

19、乙方工作人员严禁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或斗殴事件，若有争执，应立即报请甲方处理。

20、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服务态度不佳者，经甲方提出事证，乙方应立即处理。

五、经营约定

1、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乙方如擅自停止服务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未结算费用作为违约金赔付甲方，甲方同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4、乙方须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一周的

菜单进行审核作修改，并在周四前审核完毕，并回传至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菜单操作，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单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合同终止与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在承包期满后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除依法承担各项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劳务承包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因餐饮服务、质量、卫生等引发影响恶劣的。
- 3、因乙方服务人员缺失，缺少额定人数 10%不得超过 3 日，缺少额定人数 20%，不得超过 1 日。

4、擅自停止服务的。

5、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6、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被一方或双方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各类行为。

7、在服务期内各项测评（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根据等级医院要求满意率为 80%）。

8、磋商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9、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约定的

内容，按照投标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由合同双方在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